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紀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11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983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判決第2頁記載原告變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而附表之記載為「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9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等語即明，是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